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号）的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1,76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长青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长青集团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长青集团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长青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36.57元/股。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74,936,661股，同时以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含税），利润分配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由36.57元/股调整为18.11元/股。此后，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359,333,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由18.11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送缴款通知书（2016年3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5.43%。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521.81 万股，其中何启强认购股份 3,644.39 万股，麦正辉认购 1,877.42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股票相应由不超过 5,521.81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630.63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900.00 万元，发行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5,630.63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176.80 万股，其中何启强认购股份 776.69 万股，麦正辉认购股份 400.11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 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68,000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何启强、麦正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999,6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335,244.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664,435.67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76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87,896,435.6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5月4日，长青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2、2015年5月20日，长青集团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3、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5、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2、2016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5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价格	认购股数（股）	认购总金额	限售期（月）
----	------	---------	-------	--------

	(元/股)		(元)	
何启强	17.76	7,766,900	137,940,144.00	36
麦正辉	17.76	4,001,100	71,059,536.00	36
合计		11,768,000	208,999,680.00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向何启强、麦正辉发出《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12:00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确认已收到了所有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999,680.0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与特定发行对象之间股票配售合同关系成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2639 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8,999,680.00 元，其中何启强认购款计人民币 137,940,144.00 元，麦正辉认购款计人民币 71,059,536.00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和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16 年 3 月 1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2637 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止）》。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止，长青集团向何启强、麦正辉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768,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8,999,68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9,335,244.33 元，长青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664,435.67 元，其中增加股本 11,76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7,896,435.67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号），并于3月5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_____

刘德新

童少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